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(稿)

甲方(出租機關):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訂定租賃契約如下:

乙方(承租人):

第一條、 契約包括契約本文及附件、投標須知及其附件、乙方之企劃書、 評選與議約時之承諾事項。

> 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,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,除對甲方 較有利者外,其歧異部分無效。

第二條、 租賃房地標示: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 EZ Plus(AS109 空間,不含戶外實木平台區域)

房屋	縣市	鄉鎮 市區	路街	段	巷	弄	號	稅籍編號	樓層數	租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	雲林	斗六	大學	3			123	0110286520		240.8	
	縣市	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Ĺ		租用所 (平方公	占土地面積 尺)	如附圖所示
工地	雲林		斗六	秀才		811			160.3		

第三條、 非本契約租賃區域, 乙方無權使用。

- (一)乙方如有使用非租賃空間需求,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核准後,方能使用,並應依原承租之每平方公尺租金標準,就增加營業面積另外計收租金。
- (二)乙方占用非其租賃空間,經甲方通知限期清除後,乙方未 於期限內清除者,應按遲延日數連續給付每日新台幣 500 元之違約金給甲方。
- (三)乙方佔用非其租賃空間,經甲方通知限期清除後逾一個月以上仍未清除時,甲方將寄出存證信函限期改善,期滿乙方仍未改善時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(四)乙方占用非其租賃空間,甲方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 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收取占用期間場地使用補償金。

第四條、 營業項目:

- (一)提供輕食、飲料等相關商品販售服務,惟禁止販賣菸酒類 商品。
- (二)為避免所販售餐食味道影響雲泰表演廳場地,販售品項及 營業項目需送本校核可後始能販售,如有變更時亦同。
- (三) 販售食品及生鮮類食品應符合政府及教育部相關規範。
- (四)本場地不得使用瓦斯(或其他明火)烹煮食品。
- 第五條、 營業時間:每日營業時間由乙方自行決定,營業時間如有變更, 應先行通知本校。
  - (一)上班上課日:
  - (二)假日:
  - (三) 寒暑假:
  - (四)乙方須配合本校重要活動調整營業時間,並應同意將場地借予甲方辦理重大活動使用,甲方並應支付費用予乙方。
  - (五)乙方如因故需暫停營業,須先以書面經甲方同意,並於3天 前公告周知。
  - (六)在契約有效期限內,非經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擅自停業,乙方無故停業累計逾7日以上,甲方得終止契 約,並沒收履約保證金,廠商不得異議。

## 第六條、 契約期限:

- (一) 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,其期間自民國 113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116 年 月 日止計 3 年。租期屆滿時,租賃關係 即行消滅,甲方不另通知。
- (二)契約期滿,乙方如擬續約,應於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,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。經本校審查同意後得辦理續約,期間3年,續約以2次為限。若本校審查結果,決議不同意續約時,乙方不得有異議。逾期未申請續約者,即為無意續租,房地由甲方收回。乙方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

為使用者,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,不得有其他主張。

#### 第七條、 租金:

- (一) 乙方每月應繳納房舍場地使用費為新台幣 00000 元整,以 三個月為一期,每次繳交3個月合計 00000 元整,第一次 應於簽約後 15 天內繳交,第 2 次以後為每季第一個月 15 日前繳納,遇假日則延後至上班日繳納。
- (二) 寒假(2月)及暑假(7月及8月)無營業時免收場地費,但於 寒、暑假有營業行為時,場地費減半收取。
- (三)前項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,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等因素,經甲方評估須重新調整時,乙方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。
- (四)租賃房地,如因更正、分割或重測等,致標示有變更時, 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,其有面積增減者,並自 變更登記之次月起,重新計算租金。
- (五) 進行場地裝修等準備作業期間,本校減半收取場地租金, 若廠商提早裝修完成,則可補交場地租金差額並開始營業。
- 第八條、水電費用:營業場所內之水、電費用,應設立分表計算,所需費 用由乙方負擔,甲方按月抄表向乙方收取相關費用。無水電表可 估算者,水電費用由甲方合理估算後,通知乙方繳納。乙方需於 收到繳費通知後,應於期限內繳納。水電費率依本校營繕組公布 收費標準計收,本校並得依照事業主管機關之水電費率調整。

## 第九條、 履約保證金:

- (一)履約保證金為10萬元整,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至簽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。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時,等同拒絕簽約,將依拒絕簽約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若乙方因違反契約條款,甲方得逕行動支履約保證金抵扣, 不足部份,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15天內補繳。

- (三) 租賃期間,乙方若有積欠之租賃債務(例如積欠租金等), 並無權向甲方主張以履約保證金來抵償。
- (四)履約保證金作為對營運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,於 租期屆滿時,抵付欠繳租金、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、 損害賠償等費用後,營運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,如有賸餘, 無息退還;如有不足,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- (五)租賃期間,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, 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。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 租約者,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,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### 第十條、 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時,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:

- (一)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收百分之一滯納金,滯納金最高加收 30%。但逾期二日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內繳納者,免予計收。
  - (二)如欠繳租金已逾期兩個月以上,且經甲方第二次催繳後仍未繳交者,則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第十一條、 因本合約所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,其負擔方式如下:
  - (一) 租賃房地之房屋稅及土地稅,由甲方負擔。
  - (二) 乙方使用房地所生之其他稅捐及費用,由乙方負擔。
- 第十二條、本合約期間內,有關使用租賃標的物所生之電話費、環境清潔費、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,均由乙方負擔。
- 第十三條、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監督, 甲方得指派人員進入乙方營業場內查 核營業相關情事, 甲方得就不符本契約或甲方管理規則之情事 要求乙方儘速合理改善, 乙方未於限期內改善, 甲方得終止租 約, 收回租賃房地, 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第十四條、乙方所供應(售)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;如 有違反,須依各法規規定承擔相關責任。並應接受校方餐飲衛 生稽查小組之督導與檢查,如有需要改善之處,校方以書面通

知限期改善,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竣。

- 第十五條、 乙方提供餐飲服務應遵守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餐飲場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-飲食衛生管理」。
- 第十六條、甲方提供乙方之營業場所及設備,乙方於簽約時應辦妥以甲方 為被保險人之火災保險,受益人為甲方,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 負擔,並檢附保單(或投保證明書)正本1份供本校存查。保險 期間應涵蓋契約履約期間,並得採逐年投保。
- 第十七條、乙方於租賃期間,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,保險費由乙方負擔,並檢附保單(或保險證明書)正本1份供本校存查。保險期間,若有保險範圍不足、保險金額過低、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,造成本校或其他第三者受損時,乙方仍應負擔全部賠償或補償責任。保險期間應涵蓋契約履約期間,並得採逐年投保。最低投保金額如下:
  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 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 1,000 萬元。
  - (三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 - (四) 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:新臺幣 2,400 萬元。
  - (五)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: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第十八條、乙方如有販售食品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,並 檢附保單(或保險證明書)正本1份供本校存查。保險期間應涵 蓋契約履約期間,並得採逐年投保。最低投保金額如下:
  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 100 萬元。
  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 400 萬元。
  - (三) 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:新臺幣 1,000 萬元。
  - (四)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: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第十九條、 乙方應依「建築法」、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、「建築技術 規則」、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、「消防法」等相關法規

辦理該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使用變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, 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,如有任何損失,廠商不得以任何 理由向校方求償。

- (一)乙方對其營業場地內之裝潢(修)、招牌意象、電氣、供水或排水、照明、空調、機械、管線等設備,如需新設、變更、整修或移動時,施工前以書面檢附相關規格、材質、圖說(包含但不限於:裝潢平面圖、施工配電圖、機械設備配置圖及各類施工圖說等)資料及預計施工期間與進度表,經甲方書面同意後,依建築法、消防法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、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,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,始得施工,並依各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,依法取得合格。
- (二)乙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,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 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。
- (三)乙方就租賃房屋為室內裝修時,應遵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如下:
  - 1. 租賃房屋供公眾使用者,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。
  - 2. 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。
  - 3. 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 主要構造。
  - 租賃房屋室內裝修應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 業者辦理。
- 第二十條、乙方應將營業區域之備份鑰匙 2 份送甲方備存(經管組及駐警 隊各存 1 份),以因應緊急之需要;甲方因涉及安全或救災等 重要業務需要,得由甲方駐警隊或相關甲方人員進出乙方租用 場地。
- 第二十一條、乙方必須配合甲方例行性全校區停電檢查工作及該棟建物

高低壓電氣設備檢修及更換之停電,甲方總務處營繕組於15 日前告知,乙方應無條件配合。

### 第二十二條、財產及物品之管理

- (一) 甲方得就點交予乙方之物品,實施下列措施以為管理:
  - 1. 甲方得就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實施每年一次盤點,乙方應予配合,不得拒絕。
  - 乙方應對本計畫之營運設施作定期維護與保養,相關 營運設施之維護、保養、修繕均應由乙方負責乙方應善 盡例行養護及修繕管理之責,其費用概由乙方支付。
  - 3. 營運期間內,乙方代為管理之各項設施、財產或物品, 乙方應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,並隨時保持設備之正常 運作,如因發生事故導致毀損或短少者,乙方應負責修 復或負賠償責任。其他乙方認為營業尚需用之陳設,由 乙方自理。
  - 4. 乙方保管使用甲方設備,應遵守一切安全作業規章;每日營業結束前,乙方應指定專人負責水電、瓦斯及爐火等安全檢查工作;場地設備如因乙方過失致發生重大災害或意外事件,乙方應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。於契約期滿或解約時,如有短少或損壞,乙方應按原數補足或按原樣修復,或經甲方同意按市價核算折舊後自保證金中扣除。
  - 5. 有關本案各項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,致人民生命、 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,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,並自 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。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 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,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 之損害及一切費用。
  - 6. 乙方代管之各類財物有關財產或物品管理如有未盡事

項,悉依國有財產法、研考會彙編之事務管理彙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乙方於委託經營期間因業務需求自行購置之財產、物品或設備等資產,其所有權屬乙方者,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,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償金或費用;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有權歸屬甲方者,乙方亦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。
- (三)甲方於廠商營運期間增購之財產、物品或設備等資產,乙 方同意無條件依契約約定辦理點交、保管及保險,並負責 管理維護,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增加之保管維護或其他費 用。乙方亦不得片面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產、物品或設備。
- (四) 乙方對於營業場所及設施應經常檢查維護,發現漏水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。
- 第二十三條、 乙方應善盡例行養護及修繕管理之責,其費用概由乙方支付。
  - (一)有關房舍場地修繕之雙方責任,比照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人宿舍區修繕及環境維護要點」第3條規定:「借住人宿舍之設施若有損壞,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;惟下列情形之修繕不在此限:1、建物結構或系統之損壞。2、活動中心內之消防設施、道路、排水溝、公共區域電燈等之損壞。3、天然災害造成之損毀。4、共用設施維護:電梯、蓄水池、水塔。5、其它經專案核准者。」辦理。
    - (二)乙方對租賃房地應盡善良保管責任,如房屋損毀,應於3 日內通知甲方查驗,其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,並應 照甲方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,作為賠償,終止租約 時不得要求補償。
- 第二十四條、 因乙方違反相關法規,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或其他 所需費用,應由乙方負擔,乙方並應負責改善,及一切損失

之賠償責任。

- 第二十五條、 乙方使用租賃房地,應受下列限制:
  - (一) 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。
  - (二) 乙方應自行使用,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份出租、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。
  - (三)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,不得就使用房地任意增建或改建。若經同意,而乙方裝修、增建或改建地上物,須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取得許可者,乙方應自行申請通過後始可為之,並應依法辦理施工監造,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  - (四)乙方應保持所使用房地完整,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、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,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, 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(五)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不動產。乙方於本契約租賃期間,應對租賃不動產作整體之管理。乙方經甲方同意進行裝修、增建或改建地上物,應配合學校建物景觀進行整體規劃,定期進行地上物與設施之美化與維護,並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之指導與檢查。
  - (六) 乙方有違反前項約定之違約情事者,甲方需催告,若經催告,次後乙方仍不改善,甲方得終止租約,收回租賃房地,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第二十六條、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物不當,損害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, 導致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,甲方得向乙方求償。
- 第二十七條、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, 乙方因基地界址不明, 或發生界址糾紛 而須鑑界時, 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。
- 第二十八條、 乙方對於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不繼續使用時,應向甲方申請退租,交還租賃物。

第二十九條、 甲、乙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,因有特殊原因時,得提出終止 契約,其提出終止契約,應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 定,以書面先期通知。經甲、乙雙方合意後,始得終止契約, 並依契約期滿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條、 租賃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 甲方得終止租約:

- (一) 政府因舉辦公共、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。
- (二)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。
- (三) 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。
- (四) 乙方積欠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時。
- (五) 租賃房屋滅失時。
- (六) 乙方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。
- (七) 乙方騰空申請退租時。

第三十一條、 甲方於租期屆滿前,通知乙方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(一) 乙方應於契約期滿次日起15日曆天內完成場地點還甲方、 結清應付款項及依本契約規定須交予甲方點收項目後離場。
- (二) 乙方內部裝潢部分,除甲方要求或同意者外,不得任意拆除並向甲方提出任何補償之請求,其所有權歸屬於甲方所有。若甲方需要回復當時交付時之原狀,乙方應配合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,並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,且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,逾時所有尚留滯在該營業場地內之物品,得由甲方視同為廢棄物處理,並逕行招商回復裝潢及清空廢棄物,所有費用自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。
- (三) 乙方應將自費購買之設備騰空後,並連同租賃房地與甲方 完成點交。未依約於租期屆滿時拆除遷移,則遺留物品、裝 修及設備,由甲方無償取得,或任由甲方處理,所需費用由 乙方負擔。

- (四)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時自行拆除地上物並與甲方完成點交; 其未拆除者,並視同委任甲方代為拆除,所需費用由乙方 負擔。
- (五) 乙方違反上述規定時,自租期屆滿之翌日起,至拆除完畢 返還租賃物或甲方代為拆除完畢為止,乙方應按遲延日數 連續給付每日新台幣 500 元之違約金給甲方。其因而致甲 方損害者,甲方並得按損害金額請求賠償。
- (六)經營期滿或契約終止,甲方得要求乙方繼續營業至甲方另 行招標決標完成,最長以三個月為上限,乙方不得拒絕。
- 第三十二條、 乙方如有積欠租金或不繳違約金、賠償金或不履行本租約 時,甲方得自乙方已付押租金(或履約保證金)中扣抵;其有 不足者,得通知乙方給付,乙方應付賠償之完全責任。
- 第三十三條、 乙方須遵守甲方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之規定(如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…等)。
- 第三十四條、 履約期間,乙方應遵守甲方校園相關安全規範及相關管理 要點。(如:「車輛管理暨停車費收支管理要點」、「性騷擾防 治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、「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要點」… 等)
- 第三十五條、 乙方之住址、電話有變更時,應由乙方通知甲方記載於「變更記事」欄。
- 第三十六條、 本租約應依法公證,公證費用由雙方各半負擔。
- 第三十七條、 乙方如於租賃期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不交還房地,或不依 約給付租金,或違約時不履行違約金,應逕行受強制執行。
- 第三十八條、 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,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三十九條、 本租約乙式三份,由甲方與乙方各留存一份,一份送法院或 民間公證人存案。

#### 第四十條、 特約事項:

- (一) 乙方租用本房地時,其營業場地內、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 設置廠商之店招、LOGO、任何型式之商業廣告、促銷活動 看板及其他類似廣告安排等。乙方於本標的物範圍內設置 面向外之看板、燈箱及櫥窗等均應經甲方同意,各看板、燈 箱及櫥窗內容以販賣商品為限。
- (二) 乙方廣告應去除色情、暴力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。
- (三) 乙方負責營業區域之每日清潔維護、垃圾清運以及周邊環境之清掃,若未清掃,甲方得代僱工清掃,其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(四) 乙方於營業場所內所銷售貨品應為合法廠商產製或批售者,且應標明價格。
- (五) 乙方應以和善親切之態度服務甲方師生員工,如有糾紛, 應遵循甲方行政有關規定協調處理之。
- (六) 乙方應設置免費申訴電話、信箱或網址供消費者反映意見使用。
- (七) 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二次公害,乙方所用之容器需使用 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允許使用之環保材質。於營業場所內 用餐者,禁止提供使用一次性餐具及吸管。
- (八) 乙方不得提供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,包含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之 PLA 杯及保麗龍杯。外帶飲料有需求者,應提供環保吸管。
- (九) 乙方於承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 硬體及服務)。
- (十) 乙方應遵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,善盡消費者權益保護 之責任。

- (十一) 乙方於合約期間在租賃房地所在地址若有設立公司行號 者,於租賃期限屆滿或租約終止之翌日起 15 日內,應即 遷出或廢止,並應將主管機關准予遷出或廢止登記之證 明文件交付甲方存查。乙方違反該規定者,應按遲延日數 連續給付每日新台幣 500 元之違約金給甲方。
- (十二) 本校(含戶外空間)嚴禁抽菸、喝酒、吃檳榔,違者按單人 單次,扣罰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甲方: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:楊能舒

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電話:(05)534-2601

乙方: 公司章

統一編號:

公司負責人: 簽章

公司地址:

公司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本頁請附在合約後面)

		變	更	記	事	(本欄由甲方填寫)
項次	日期	內容				備註

租賃空間:雲泰表演廳 EZ Plus(AS109)

附圖一:雲泰表演廳一樓平面圖



標租範圍(紅色框區域)

附圖二:EZ Plus 空間平面圖(承租使用範圍不含戶外實木平台區域)

